

110 年大墩盃學生書法比賽決賽公告

一、決賽時間與注意事項

請於 110 年 4 月 11 日（星期日），攜帶決賽通知單與書寫用具（毛筆、墨汁、硯台、墊布等），至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（臺中市英才路 600 號）B1 研習教室報到。

二、決賽時間場次表

場次	組別	比賽地點：B1 研習教室	報到時間	比賽時間
壹	國小一至三年級組	第一教室（編號低 01-低 23） 第三教室（編號低 24-低 45）	10:00~10:25	10:30~11:30
	國小四年級組	第二教室（編號四 01-四 23） 第四教室（編號四 24-四 45）		
貳	國小五年級組	第一教室（編號五 01-五 23） 第三教室（編號五 24-五 45）	13:10~13:25	13:30~14:30
	國小六年級組	第二教室（編號六 01-六 23） 第四教室（編號六 24-六 45）		
叁	國中組	第一教室（編號中 01-中 23） 第三教室（編號中 24-中 45）	14:40~14:55	15:00~16:00
	高中職組	第二教室（編號高 01-高 23） 第四教室（編號高 24-高 45）		

三、比賽現場注意事項

1. 決賽現場將發題目三首，參賽者可從當中任選一首書寫，並落款簽名，落款的形式沒有限制，亦可加蓋印章。
2. 比賽時不得參考字帖、書法字典、老師的落款範本等任何相關資料，不可以使用印有細格線的墊布或墊紙。
3. 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發送，每人一張，每人最多以領二張為限。
4. 當日入座請檢查比賽紙的號碼是否與名牌、座位牌相符。
5. 比賽結束時，請儘速收拾用具離開會場，不可逗留會場。
6. 參賽者於開始比賽後 20 分鐘方得提早交作品離開。
7. 本比賽不得冒名頂替參賽，如經主辦單位發現有前述情形，將撤回得獎資格，並且停權參賽一年。
8. 攜帶手機入場者，務必關機或使用靜音模式，書寫時不得拿出使用。
9. 比賽成績將於 4 月 30 日前在文化局網站公布，相關問題請洽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 04-22289111 轉 25220 謝小姐。